

【合同编号：JDT-CG-2025-003】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
用地报批服务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康市 紫阳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招标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情况

（一）工程项目名称：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建筑垃圾堆放场扩容工程项目用地报批。

（二）工程项目地点：紫阳县城关镇新田村。

二、工作内容

（一）报批技术服务内容：

1.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地类认定；
2. 项目区域 1: 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3. 项目区域 1: 1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4. 规范项目用地组卷：

（1）草拟甲方和村、镇、县应出具的文字资料；

（2）按照《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的函》（安自然资函〔2022〕388号）收集整理符合标准形式的完整报批资料。

（二）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要求：

1. 完成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的编制、修改、审查等工作，包含：勘测定界单位资质证明、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表、用地范围略图、界址点成果表、勘测定界图；

2. 项目地块涉及区域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标准分幅图）

的绘制、修改、装订工作；

3. 项目地块涉及区域 1:1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图）的绘制、修改、装订工作；

4. 协助甲方完成建设项目用地的组卷报批、修改、补正技术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取得项目用地请示的批复文件。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完成成果提交并取得相关批复。

四、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合同价款：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88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共分贰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 元）；

第二期：资料组卷完成，报批资料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印发用地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元整（¥94000.00 元）。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91MA70Q8AW9U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52号 硒谷天樾8A号楼2-3层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10704200000689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向乙方提供项目基础资料（详见附件 2）以及项目各项服务内容（项目请示、方案、报告书）申报过程中涉及到的基础资料审批文件，对其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等造成工期延误的，项目合同工期应当顺延。

2. 乙方前往项目现场进行项目工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收集相关资料，并确定专人负责项目涉及的各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推进工作，及时处理项目涉及的各行政管理部门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3. 甲方应保障该项目（或项目拟使用土地情况）的合法性，不符合相关用地政策规定的情况应由甲方协调和推进，对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当顺延。

4. 甲方应按照规定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2. 完成项目需求资料的收集、分析、编制、申报、会审等工作流程，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成果和阶段性成果。

3. 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针对问题给甲方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 及时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和用地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按时取得用地批复文件。

5. 乙方应确保技术服务过程中编制的各项资料的合规性，对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6. 按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最后成果的印制、装订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

7. 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符合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技术要求。

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报批工作延误或停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要求的报批用地全部或部分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以外的；

(2) 由于甲方违法违规使用土地行为的；

(3) 应由甲方协调完成补充耕地任务但没有完成的；

(4) 应由甲方提供资料，但没有提供的；

(5) 报批资料已通过市级主管部门审查，因审批部门工作安排造成工启延误的。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因自身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 获取相关涉密资料时，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确保在数据使用、提交过程中的涉密问题，若出现涉密事件，确系乙方原因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资料提交及验收方式

(一)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

1. 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包含：勘测定界单位资质证明、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勘测定界表、

勘测面积表、土地分类面积表、用地范围略图、界址点成果表、勘测测定界图；

2. 项目地块涉及区域 1:5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标准分幅图）；

3. 项目地块涉及区域 1:10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或过渡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图）；

4. 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包含：请示的组卷材料、电子报盘、各项补正材料、批复文件。

（二）成果提交方式

各项资料的电子数据 PDF 版 1 套（以 U 盘提交）。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各项工作期限应按照国家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安康九鼎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09297036

日期： 年 月 日